

证券代码：831442

证券简称：枫林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录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6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过去的 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23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、股东于录章、于豪谅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磊、许圣权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

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